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同得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暉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民國109年7月3日聲請狀證物1應收帳款所載之52張發票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